

开封市龙亭区商务局文件

开封市龙亭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《龙亭区商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 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《龙亭区商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制度》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龙亭区商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制度

龙亭区商务局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结合市场监管局部门工作要求，及时制定年度计划任务，明确抽查事项、任务名称、抽查方式等，全方位开展商务商贸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。

第一条：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维护市场正常秩序，加强对商务领域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商务系统日常行为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率和执法行为，根据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的意见要求，做好商务行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是商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商务领域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三条：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按照分工负责、协助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。必须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第四条：结合实际，建立龙亭区商务局检查人员名录库，根据抽查对象的生产经营范围，从名录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2名以上的执法检查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

应依法回避。

第五条：将辖区内所有商务领域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。建立龙亭区商务局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检查对象通过随机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检查对象名录库在网站公开，并实时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六条：按照商务商贸流通行业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检查事项名称、检查依据、检查主体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及检查结果的运用情形等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网站公开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改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七条：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每年开展不定期随机抽查。每次抽查商务领域经营主体的数量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 50%，其他行政检查事项不低于 50%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八条：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九条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要全面公开，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，对检查进行全过程记录。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，及时呈报负责人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

妥善保管。

第十条：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确保商务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第十一条：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应联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十二条：检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《保密法》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、传递、复制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三条：按照现行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商务领域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第十四条：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